

一、提案人	楊順美
二、提案日期	2017/11/24
三、案由	強化工業能源效率管制行動計畫
四、提案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行工業部門能效提升計畫中多以輔導為主，然而依據調查，<u>多數業者僅願投資回收期再兩年以內的節能措施</u>，僅以輔導措施，不足以促使其採行積極節能作為。 2. 現行針對工業部門的管制規定，僅有「耗能產業能源效率規定」與「產業能源大用戶節電目標」（節電1%），而前者現行涵蓋範疇有限，後者則於2019年即將落日。綜合以上所述，主管機關應就工業部門研擬積極的能源效率管制行動計畫。
五、推動內容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討與更新「耗能產業能源效率規定」涵蓋範圍與標準。 2. 檢討「產業能源大用戶節電目標」（節電1%）推動成效，並依據未來節能目標規劃、過往節電成效，依據不同產業別，訂定具有管制效力之節能目標。 3. 產業能源查核申報資訊應仿效空污費申報資訊，視為可供公共調閱之資料，方可藉由資訊透明化，以利民眾監督，驅動其能源效率的提升。
六、涉及部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源局 2. 工業局
七、經費規劃(選填)	
附件	